

湖北汽车工业学院教务处文件

汽院教通字〔2022〕52号

关于组织开展 2022 年度本科教学工程项目 检查验收工作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（部）：

根据《关于开展 2022 年度本科教学类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汽院教通字〔2022〕14 号）文件，教务处 2022 年共立项建设了 247 项本科教学工程项目，其中校级建设项目 122 项，学院培育项目 125 项。结合《湖北汽车工业学院本科教学建设与改革项目管理办法》等文件要求，现启动对上述项目的年度检查、验收工作，现将检查验收工作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检查验收项目范围

2022 年度本科教学工程校级建设项目（见附件 1）和学院培育项目（见附件 2）（根据省厅要求已开展的 2022 年省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阶段性检查涉及的专业不参与此次检

查验收，以省厅检查结果为准）。

二、检查验收项目类别

本次检查验收项目分**阶段性检查**和**结题验收**两个类别。所有到期项目需进行结题验收，未到期项目需开展阶段性检查。到期项目负责人应认真填写项目结题报告，汇编结题验收成果材料；未到期项目负责人应认真填写项目进展报告，汇编阶段性检查成果材料。

结题验收：建设期已满3年的校级项目。

阶段性检查：国家级和省级项目，建设期未满3年的校级项目。

检查验收内容主要包括（不限于）以下方面：

1. 项目执行情况及采取的主要措施。
2. 建设过程中开展的主要活动和创新特色做法。
3. 项目建设取得的标志性成果、经验、成效及示范带动作用。
4. 项目建设存在的问题、原因、对策及建议。
5. 项目经费的落实、配套与使用情况。

三、检查验收方式

本次检查验收采取各二级学院（部）自查和学校重点审查相结合的方式。校级建设项目由学校组织检查验收，学院培育项目由二级学院（部）组织检查验收。

二级学院（部）要成立项目检查验收领导小组和专家组，根据项目整体规划、建设要求、建设方案和检查内容，自行组织对学院培育项目进行检查验收。

四、检查验收流程及具体要求

1. 校级建设项目检查验收流程及具体要求

项目所在单位组织项目负责人按照项目建设标准和建设要求，对照项目立项申报书，结合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填写项目结题报告或项目进展报告，并提供支撑材料，各二级学院（部）对项目检查验收材料进行初审。学校组织校内外专家对项目进行检查验收。

2. 学院培育项目检查验收流程及具体要求

学院培育项目的检查验收注重了解项目的年度建设任务完成情况，建议可围绕项目 2022 年度任务完成情况、取得的成果和成效、存在的问题困难、经费使用情况、下一年度建设计划等方面进行总结。

具体检查验收流程、方式、要求由各单位自行设计，要求项目检查验收评委不少于 5 人，至少 50%来自于学院以外的二级单位，且不少于 1 名教学督导。

五、检查验收材料及时间安排

1. 检查验收材料

校级建设项目检查验收材料包括：

- （1）校级建设项目汇总表（附件 4）；
- （2）结题验收报告（附件 5）、相关支撑材料（含项目申请书、结题成果材料等）；
- （3）阶段性检查报告（附件 5）、相关支撑材料（含项目申请书、阶段成果材料等）。

学院培育项目检查验收材料包括：

- （1）本科教学工程学院培育项目检查验收总结报告。（附件 3）

2. 时间安排

请各二级学院（部）于12月30日前以学院（部）为单位统一提交校级建设项目检查验收材料电子版和纸质版（报告和相关支撑材料一式三份，项目汇总表一份）；并于12月30日前完成学院培育项目检查验收工作并提交《本科教学工程学院培育项目检查验收总结报告》电子版。

六、其他说明

1. 各二级学院（部）要加强项目管理和督查力度。所有到期项目必须参加结题。需推迟结题验收的项目，可申请延期一年，项目负责人必须提交《湖北汽车工业学院本科教学类项目延期申请表》（附件6），经项目所在单位同意后，报教务处审批。已到结题期限、未提交结题报告且未办理申请延期的项目，一律作撤项处理。

2. 项目负责人需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如实填写项目进展或结题报告，并提交项目建设成果等支撑材料。

3. 凡提供虚假检查验收材料的项目负责人，将列入学校本科教学工程项目申报的黑名单，并对项目管理单位给予相应处理。

联系人：梁姗姗、曾明玉，电话：8512720。

附件：

1. 2022年度本科教学工程校级建设项目名单
2. 2022年度本科教学工程学院培育项目名单
3. 本科教学工程学院培育项目检查验收总结报告（模板）

4. 校级建设项目汇总表
5. 校级建设项目结题验收报告和阶段性检查报告
6. 湖北汽车工业学院本科教学类项目延期申请表

教务处

2022年12月17日

湖北汽车工业学院教务处

2022年12月17日印发
